

# 新邵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新政公〔2021〕14号

经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（〔2021〕政国土字第174号）2021年3月10日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对新邵县2020年第37批次建设用地项目4.0824公顷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新邵县2020年第37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土地位于新邵县酿溪镇赤水村，总面积4.0824公顷（其中耕地3.408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742公顷，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## 三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和安置办法

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和安置办法按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邵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8〕19号）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印发〈新邵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8〕24号）规定执行。农业人员安置途

径按规定实行货币安置，并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〈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4〕31号）、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6〕55号）要求，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四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并支付征地补偿费后，被征地者拒不腾地的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交出土地；逾期不执行的，将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五、土地补偿面积以垂直投影的水平面积（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）为准。

六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〔2021〕（政国土字第174号）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